**2018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泊滩堰管理处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6](#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28](#_Toc15396614)

[附件1](#_Toc15396615)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5396615)**

[附件2 33](#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附表 35](#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39](#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39](#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9](#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9](#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9](#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9](#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泊滩堰管理处基本职能，在上级部门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局和安谷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依法治水、科学兴水、服务经济、改善民生”的发展理念。一是认真宣传水法、水利法侓法规。树立依法管水、维护好工程，依法管水治水、文明管水、和谐用水。二是积极协调，狠抓落实春灌工作。春灌工作时我堰工作的重中之重和中心任务，事关“三农”建设的第一要务，为灌区农业增产、增收，农村社会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三是狠抓防汛安全工作，确保灌区的安全度汛。管理处坚持防汛防旱两手准备，切实落实防汛责任制，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各种防洪应急抢险预案，及抢险队伍、防汛物资的组织落实。全力确保灌区安全度汛。四是狠抓电站安全生产、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五是积极协调、支持配合灌区内各类重点工程建设 。在全力完成管理处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地为地方党委和重点工程建设出谋划策，服好务。维护灌区秩序和社会稳定.

**（一）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面完成“两区三镇”（乐山高新区、五通桥区）（安谷镇、车子镇、冠英镇）的春灌用水工作，春灌期间无一起水事纠纷事件发生；

2、圆满完成了2018年的防汛工作任务。防汛期间，泊滩堰管理处制定了防洪、应急预案，物资储备，严格执行防洪值班制度。

3、水利工程管理工作上，坚持“日巡查、周排查、月大检查”的巡查制度，确保了水利工程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4、坚决制止在干渠内抽、洗砂作业和乱排损害水利工程安全的事件，有效遏制了侵害和侵占水利工程设施行为的发生，确保了国有资产的完整性、严肃性和灌区社会用水秩序的稳定；

5、坚持环保、水环境综合治理。按各管理站的管辖灌区，分渠段各自定点定人负责，坚决做到渠间可视范围内无白色漂浮物，无乱排乱倒，发现一起及时处理一起，通过责任制度的落实，确保环保和水环境工作得到长效的治理；

6、泊滩堰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工程2018年全部完成,该工程项目现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工程中标价1365.3086万元；

7、全面完成泊滩堰电站增效扩容改造项目档案资料验收；该工程项目总投资为250万元（含电站厂房重建），经试运行，2018年发电量237190度,上缴财政48692.48元,现正在申请竣工验收；

8、全面完成了乐山高新区、乐山市水务局、乐山市中区水务局和灌区三个乡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9、协调协助灌区内各相关单位部门完成了相关交叉的工作事务，有力的促进了灌区各项工作事务的顺利进行。

## 二、机构设置

泊滩堰管理处2008年水利体制改革后为财政全额拨款一类事业单位；

下设机构：安谷灌区管理站、车子（冠英）灌区管理站、管理处电站

编制情况：泊滩堰管理处2008年水利体制改革核定人员编制为40人，现有在编人员35人。管理岗位18个、在岗18人，专业技术岗位6个，在岗1人，技术二级岗位1个，在岗1人，技术三级岗位4个，在岗4人，技术四级岗位11个，在岗11人。

因工作需要，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局(现公共服务局)借调9人；沐川支边1人；高新委办1人；征拆办1人；社事局(现公共服务局)3人。目前管理处现有在职工作人员20人，其中：

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1人，办公室2人，报账员1人，工程技术人员1人工程资料员1人，共计6人；

安谷管理站：站长1人，渠道管理人员4人，共计5人；

车子冠英管理站：站长1人，渠道管理人员1人，共计2人；

管理处电站：站长1人，值班人员6人，计7人。

#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618.30万元、支出总计618.08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133.84万，元增长28%。支出总计增加133.62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4个军转安置人员和付电站增效扩容工程款.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618.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8.3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618.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2.88万元，占60%；项目支出245.20万元，占4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618.30万元、支出总计618.08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增加133.84万元,增长28%。支出总计增加133.62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4个军转安置人员和付电站增效扩容工程款.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8.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33.62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4个军转安置人员和付电站增效扩容工程款.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8.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6.72万元，占12.5%；医疗卫生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46.14万元，占7.5%；农林水支出487.21万元，占79%；节能环保支出8万元，占1%。**（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18.0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农林水支出213（类）03（款）11（项）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支出决算为397.00万元，完成预算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0.22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年底银行退票转为年末接转和结余; 213（类）03（款）06（项）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支出决算为26.43万元，完成预算100%，余预算数持平; 213（类）03（款）99（项）其他水利支出: 支出决算为63.78万元，完成预算100%，余预算数持平.**

**2、节能环保支出211（类）12（款）01（项）可再生能源: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支出决算为37.55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支出决算为30.11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208（类）05（款）99（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208（类）08（款）01（项）死亡抚恤: 支出决算为8.14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4.住房保障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46.14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数据来源财决08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2.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4.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6.21万元、津贴补贴69.22万元、奖金、伙食补助费4.75万元、绩效工资25.6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7.5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1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11.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9万元、住房公积金46.14万元、抚恤金支出8.14万元。
　　公用经费28.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4万元、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1.52万元、邮电费3.64万元、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5.4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0.24万元、专业材料费3.37万元、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3.32万元、福利费7.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97万元、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数据来源财决07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与预算数持平。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1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具体项目、金额）。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泊滩堰管理处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泊滩堰管理处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高新管委会的工作要求,确保泊滩堰管理处机构的正常运行,提高农村水能资源的利用率,改善电量质量,增加清洁能源产量,确保安全生产增加财政收入,完成2018年度工程维修养护,确保2018年春灌任务,保证3.2万亩水稻及经济作物的种植。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3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电站增效扩容和运行维护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岁修工程完成灌区21公里的清淤除草维修维护,促进灌区生态环境改善,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灌区人民满意度90%以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电站增效扩容”“电站运行维护”“泊滩堰灌区岁修工程”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电站增效扩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1.78万元，执行数为71.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机电设备和金属机构进行了彻底更新改造并对部分建筑工程政治，提高了农村水能资源的利用效率，改善电能质量，增加清洁能源产量，充分发挥电站经济效益；电站增效扩容项目更换了两台发电机，两台水轮机，一台变压器，改善电能质量充分发挥经济效益，2018年发电量为23.7万度，上缴财政4.87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改造后的设备没有达到预期出力率，项目还没有完成竣工验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管理，针对问题逐一排除，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2. 2018年度泊滩堰电站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7万元，执行数为1.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电站安全生产，促进电量质量改善，提高电站经济效益。电站运行维护确保了电站安全生产，2018年发电量为23.7万度，上缴财政4.87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职工技能水平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管理，加强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学习。
3. 泊滩堰灌区岁修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6.43万元，执行数为26.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泊滩堰渠系工程安全运行，促进灌区灌面改善，提高灌区人民质量，安居乐业。泊滩堰岁修工程完成主干渠维修养护11公里，完成支渠工程维修养护10公里，保证了2018年春灌，确保3.2万亩水稻及经济作物的种植。发现的主要问题：渠系较长巡查难度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渠系巡查。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电站增效扩容 |
| 预算单位 | 乐山市市中区泊滩堰管理处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1.78万元 | 执行数: | 71.78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71.78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71.78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2018年底前完成，改善电量质量，增加清洁能源产量，充分发挥电站经济效益 | 2018年底前完成，改善电量质量，增加清洁能源产量，充分发挥电站经济效益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机电设备和金属机构更新改造和土建工程 | 更换两台发电机两台水轮机一台变压器和土建工程 | 更换两台发电机两台水轮机一台变压器和土建工程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 | 四川省水利工程检测标准 | 四川省水利工程检测标准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工程费用 | 71.78万元 | 71.78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2\*250KW | 年发电量23.72万度 | 上缴财政4.87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改善电量质量 | 电力网络运行稳定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改善电量质量 | 增加清洁能源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灌区人民满意 | 灌区人民满意 | 灌区人民满意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电站运行维护 |
| 预算单位 | 乐山市市中区泊滩堰管理处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17万元 | 执行数: | 1.17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7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17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2018年底前完成 | 2018年底前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电站设备运行维护 | 两台发电机两台水轮机和电气设备等维修维护 | 两台发电机两台水轮机和电气设备等维修维护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维修质量 | 电力生产合格电量 | 功率因数0.8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维修费用 | 1.17万元 | 1.17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2\*250KW | 年发电量23.72万度 | 上缴财政4.87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改善电量质量 | 电力网络运行稳定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改善电量质量 | 增加清洁能源 |
|  | 可持续影响 | 无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灌区人民满意 | 灌区人民满意 | 灌区人民满意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泊滩堰灌区岁修工程 |
| 预算单位 | 乐山市市中区泊滩堰管理处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6.43万元 | 执行数: | 26.43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6.43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6.43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2018年底前完成泊滩堰渠系维修养护 | 2018年底前完成泊滩堰渠系维修养护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泊滩堰渠系维修养护 | 干渠维修养护11公里支渠维修养护10公里 | 干渠维修养护11公里支渠维修养护10公里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维护工程质量 | 四川省水利工程检测标准 | 四川省水利工程检测标准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维修费用 | 26.43万元 | 26.43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灌区用水 | 改善灌面2万多亩 | 改善灌面2万多亩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确保灌区人民用水安居乐业,社会稳定 | 确保灌区人民用水安居乐业,社会稳定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促进环境生态环境改善 | 促进环境生态环境改善 |
|  | 可持续影响 | 无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灌区人民满意 | 灌区人民满意 | 灌区人民满意 |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泊滩堰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泊滩堰管理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27万元，比2017年减少1.02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泊滩堰管理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数据来源财决CS06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泊滩堰管理处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农林水支出： 213（类）03（款）11（项）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指反应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定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05（款）99（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指反应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08（款）01（项）：死亡抚恤：反应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以及丧葬补助费。

14. 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指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 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节能环保211（类）12（款）01(项）可再生能源：指反应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213（类）03（款）06(项）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指反应水利工程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单位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213（类）03（款）99(项）其他水利支出: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乐山市市中区泊滩堰管理处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泊滩堰管理处2008年水利体制改革后为财政全额拨款一类事业单位；独立的法人机构,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泊滩堰管理处基本职能是水资源节约与管理，紧紧围绕“依法治水、科学兴水、服务经济、改善民生”的发展理念。二是狠抓落实春灌工作。三是狠抓防汛安全工作，确保灌区的安全度汛。四是狠抓电站安全生产、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

（三）人员概况。

泊滩堰管理处核定人员编制为40人，现有在编人员35人。管理岗位在岗18人，专业技术在岗1人，技术二级在岗1人，技术三级在岗4人，技术四级岗位11个，在岗11人;因工作需借出15人,目前管理处2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单位2018年总收入618.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18.30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8年总支出618.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2.88万元，项目支出245.20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1、本单位严格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按照上级下达的事业计划、任务，本着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

2、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程序，依据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由财会部门、业务部门共同研究，报单位领导审核后，编制单位预算指标建议数，报经上级审核下达经费指标后再调整编制正式预算，报经上级批准后，由财会部门掌握执行。

3、本单位在预决算编制过程中全面实行项目及总体绩效评价目标填报。

（二）预算执行情况。

1、本单位严格按照预决算管理制度执行，依法依规严格执行上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保证专项资金专项使用。

2、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等政策文件的规定开展日常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

3、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个别偏慢。因受年度项目完整性影响，项目预算执行有下半年集中支付的现象。

4、无不按照对应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开支预算。

（三）结果应用情况。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事前编制采购预算，事中编制采购计划，严控采购流程和招投标工作。

2、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全面实行卡片管理，做到“一物一卡”，严格按照《高新区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配置资产。购买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单位申请，国资办审核后按要求进行采购。资产处置管理，严格按照《乐山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格执行“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人—资产使用人”岗位责任制，实行专人负责、动态管理，对配备给个人使用的固定资产或物品实行领用交还制度。

3、本单位内部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包括岗位人员责任岗位分离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印章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等。

4、本单位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

5、本单位在预决算编制过程中全面实行项目及总体绩效评价目标填报及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6、本单位全面接受财政监督检查，在2018年的各项检查中原泊滩堰管理处处长杜琥同志违规报销职工午餐费，违规公款吃喝，购买高档烟酒（用于送礼），违反了廉洁纪律。

7、本单位进行了自查自纠，严格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报账制度。

（四）整体绩效

2018年泊滩堰管理处紧紧围绕“依法治水、科学兴水、服务经济、改善民生”的发展理念。按照各项目标任务积极实施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完成指标情况：

按照高新区管委会的工作要求，确保泊滩堰管理处机构正常运行，完成电站增效扩容项目改造设备更新以及土建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四川省水利工程检测标准；电站运行维修养护，确保电站安全生产；完成主干渠维修养护11公里，支渠维修养护10公里，维护质量符合四川省水利工程检测标准，确保2018年春灌任务3.2万亩水稻及经济作物种植。

1、项目效益指标情况：

改善电力质量，促进电网电压稳定，充分发挥电站经济效益，增加清洁能源，2018年发电量23.72万度，上缴财政4.87万元。改善灌面2万亩，促进灌区生态环境改善，确保灌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

2、满意指标：

灌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灌区人民满意达90%以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预算法及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编制预决算、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有效，保障了财政供养人员的日常开支和项目资金规范使用，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2、根据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内容要求，本单位的自查结果为“良”。

（二）存在问题。

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后续工作推进缓慢，项目支付滞后，个别预算执行进度不太合理。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一方面要严格预算编制，做到细化精确，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开支，加强报账制度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 附件2

2018年泊滩堰灌区岁修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泊滩堰为确保灌区群众用水，进行年度工程岁修工作，确保水利工程渠系运行畅通，全年预算26.43万元，全部用于岁修工程工作，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保证了2018年春灌任务，确保了3.2万亩水稻及经济作物种植。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为了确保灌区农业及群众用水，项目申报“泊滩堰岁修工程”费26.43万元，全部用于泊滩堰工程岁修，申报项目合理可行。

2、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计划及时到位，于2018年初全部及时到位，到位率100%；资金使用，工程完工后，经财评部门评审，按评审价一次性支付，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于预算相符。科学规范

3、项目绩效

完成主干渠11公里维修养护，支渠10公里维修养护，质量符合四川省水利工程检测标准，完成时间在2018年12月底前，资金使用26.43万元，成本控制目标全部实现预定目标。改善灌面2万亩，灌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促进灌区生态环境改善。灌区人民满意度90%以上。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主干渠有几公里沿山渠道，洪期山体易滑坡堵塞主干渠。

**四、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渠系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疏通。

## 附件2

2018年泊滩堰电站增效扩容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泊滩堰为提高农村水能资源的利用率，改善电量质量，增加清洁能源产量，充分发挥电站经济效益，对泊滩堰电站机电设备和金属机构进行彻底更新改造并对部分土建工程政治，全年预算71.78万元，全部用于电站增效扩容项目工程工作，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更换了两台发电机、两台水轮机和一台变压器，保证了电站更好发挥经济效益。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为了农村水电充分发挥经济效益，项目根据川水函【2013】1248号《关于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申报“电站增效扩容”费71.78万元，全部用于泊滩堰增效扩容项目，申报项目合理可行。

2、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计划及时到位，于2018年初全部及时到位，到位率100%；资金使用按川投{2013}224号《四川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科学规范。

3、项目绩效

完成更换了两台发电机、两台水轮机，一台变压器，和部分土建工程，工程项目质量符合四川省水利工程检测标准，完成时间在2018年12月底前，资金使用71.78万元，成本控制目标全部实现预定目标。2018年发电量23.72万度，上缴财政4.87万元。改善电力质量，充分发挥电站经济效益，增加清洁能源。灌区人民满意度90%以上。

1. 存在主要问题

电站增效扩容技改后没有达到预期的设定的功率，未进行竣工验收。

1. 相关措施建议

 泊滩堰管理处目前整积极查找未达到预期功率的原因，进行逐一排除。力争在近期竣工验收。

## 附件2

2018年泊滩堰电站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泊滩堰为确保电站安全生产，增加财政收入，进行2018年度泊滩堰电站运行维护工作，全年预算1.17万元，全部用于电站运行维护项目工作，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保证了2018年电站安全生产，增加财政收入。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为确保电站安全生产，增加财政收入，项目申报“泊滩堰电站运行维护”费1.17万元，全部用于泊滩堰电站运行维护，申报项目合理可行。

2、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计划及时到位，于2018年初全部及时到位，到位率100%；资金使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于预算相符。科学规范

3、项目绩效

完成电站机电设备和水轮机设备维修维护，2018年发电量23.72万度，上缴财政4.87万元，电力生产质量符合规定，功率因数0.8.完成时间在2018年12月底前，资金使用1.17万元，成本控制目标全部实现预定目标。改善电网电压稳定，促进灌区生态环境改善。灌区人民满意度90%以上。

1. 存在主要问题

电站运行有些易损易耗件。

1. 相关措施建议

增强管理力度，加强运行维护。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